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身心障礙柔道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 宗旨：為提倡推廣柔道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 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 協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體育室、台中市柔道協進會、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柔道委員會、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 五、 講習項目：柔道(B 級裁判)
 - 六、 講習日期：112 年 6 月 28、29、30 和 7 月 1 日(共計四日)。
 - 七、 講習地點：
學科 6/28-6/30：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術科實務 7/1：台中市柔道協進會(臺中市區興中街 90 號)
 - 八、 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取得本會或中華柔總所核發 C 級柔道裁判證二年以上，從事柔道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或具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級裁判證，且持有柔道一段證照，均可報名參加。
 - 九、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
- (一)線上報名：<https://tinyurl.com/2ewyok2l>
- (二)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證照費：300 元整。
- ※裁判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
- (三)如需取消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天 e-mail 來信辦理(原因、退款帳戶、戶名、分行名稱)，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並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將不予退費。
- (四)報名聯絡人：陳 廷、沈芳廷 (02)8771-1450
-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截止。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 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一、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
- (四)報名人數：以總人數 20 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80 分以上及格者，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僅核發研習證明。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者(含請假)及學員兼任此講習會講師者，不核發證照、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僅依照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 (七)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各個別以 e-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學員。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身心障礙柔道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講習內容		6月28日 (星期三)	6月29日 (星期四)	6月30日 (星期五)	7月1日 (星期六)				
上課地點		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台中市柔道協進會 (臺中市區興中街90號)				
1	08:00~09:00	性別平等教育 *共同科目	專項運動 技、戰術動作 *專項科目	柔道技術動作 演練 *專項科目	柔道比賽判檢 錄與計分計時 賽事掌控實作 *專項科目				
	講師					吳海助	李政達	柯文益	張維志
2	09:00~10:00								
	講師								
3	10:00~11:00	裁判禮儀、倫理 及品格 *共同科目	專項運動規則 與 裁判執法案例 *專項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共同科目	柔道裁判 分組實作 *專項科目				
	講師					吳玫玲	廖俊強	李昱叡	陳培季
4	11:00~12:00								
	講師								
12:10~13:10									
5	13:00~14:00	裁判職責及 素養 *共同科目	裁判心理學 *共同科目	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	柔道賽事掌控 與管理實作 *專項科目				
	講師					郭健齡	黃國恩	吳鼎育	許吉越
6	14:00~15:00								
	講師								
7	15:00~16:00	裁判對 地板動作 技術執法角度 *專項科目	專項運動 競賽規則 與過磅實務 *專項科目	裁判執法期間 生理保健 *共同科目	柔道裁判 實習及場試 執法實作 *專項科目				
	講師					黃建龍	黃國恩	張立青	許吉越
8	16:00~17:00								
	講師								
17:00~		/		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許吉越	許吉越				

※如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講習會場為準

112 年身心障礙柔道 B 級裁判講習會 講師簡歷

吳海助：國立體育運動大學博士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諮詢輔導團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副教授

吳玫玲：國立體育運動大學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柔道教官

國際柔道總會 (I.J.F.) 國際裁判

中華民國奧運代表隊選手

郭健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

台中市警察局專員

國際柔道總會 (I.J.F.) 國際裁判

黃建龍：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柔道教官

國際柔道總會 (I.J.F.) 洲際裁判

中華民國柔道、角力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

李政達：國立體育運動大學碩士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A 級教練

中華民國柔道國家代表隊選手

廖俊強：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副教授

國際柔道總會 (I.J.F.) 國際裁判

中華民國柔道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

黃國恩：國立師範大學博士

國際柔道總會 (I.J.F.) 國際裁判、競賽裁判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柯文益：朝陽科技大學碩士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教官

國際柔道總會 (I.J.F.) 洲際裁判

李昱叡：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

台中市運動局局長

吳鼎育：嘉義大學教育所博士候選人

臺中市漢口國中體育教師

張立青：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義守大學教務處副教務長

張維志：朝陽科技大學碩士

台中市柔道協進會理事長

國際柔道總會 (I.J.F.) 洲際裁判

陳培季：日本國立福岡大學碩士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級裁判

逢甲大學兼任講師

許吉越：北京體育大學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教授

國際柔道總會 (I.J.F.) 洲際裁判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